110年度第1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審前說明書

110年度國模重訴字第1號

被告：邱日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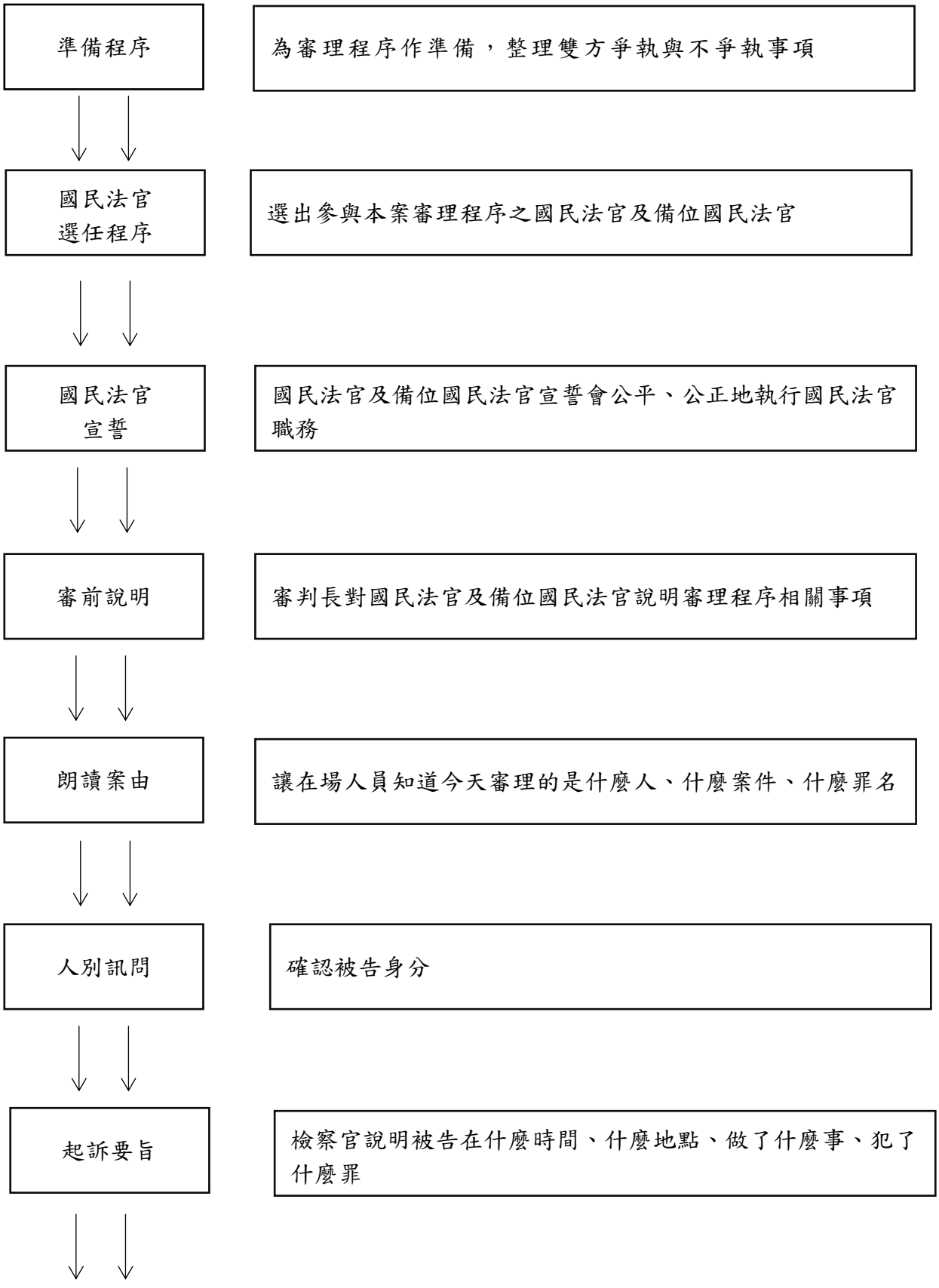
案由：殺人

民國110年4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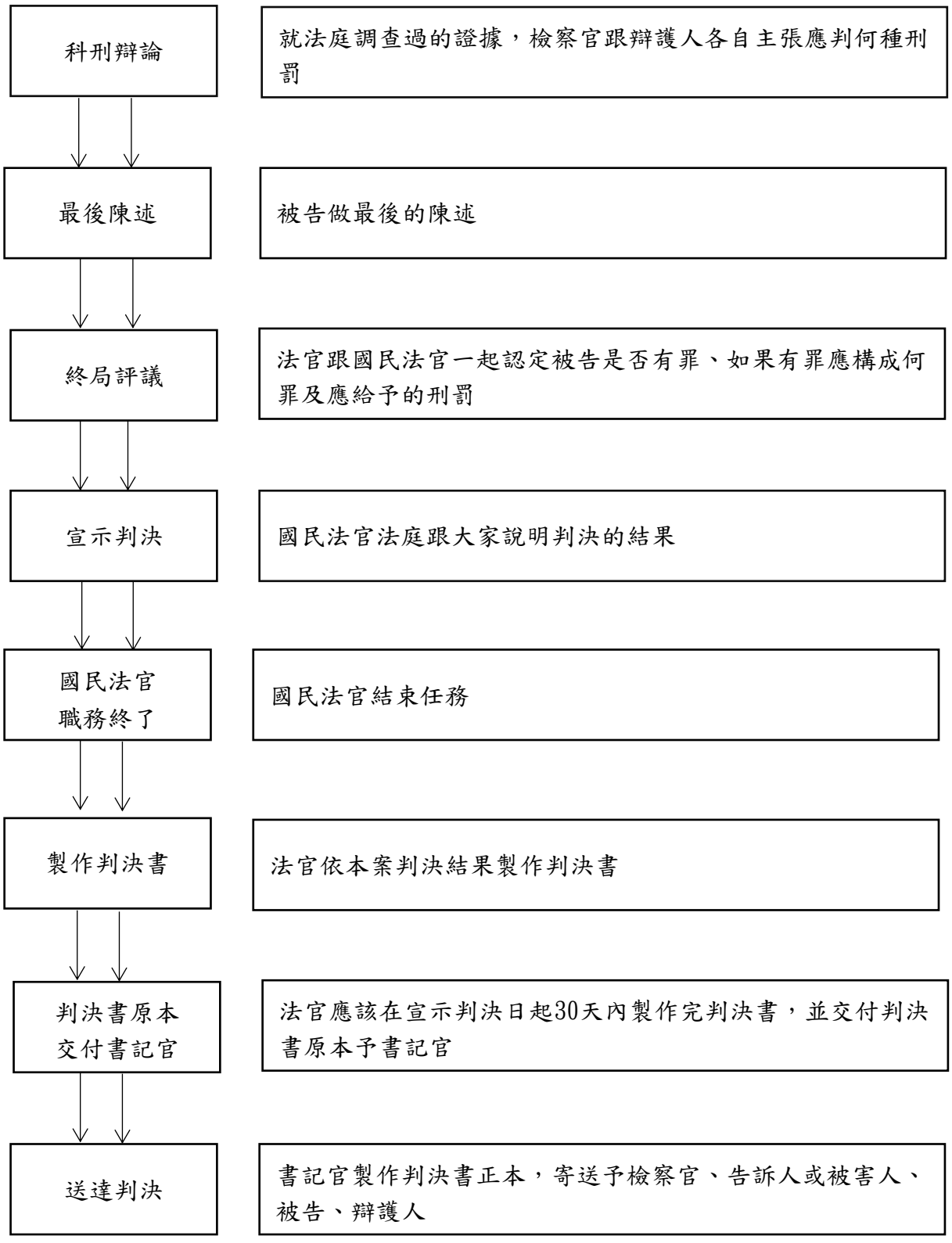
壹、前言

今日承蒙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撥冗參與本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在此合議庭向各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接下來將由各位與合議庭共同參與本次模擬案件的審理，一同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量刑。為使各位能迅速掌握審判程序的運作及流程、國民法官的權利與義務、刑事審判基本原則、以及本案相關的法律規定等解釋，以下逐一向各位說明。

貳、國民參與審判流程


準備程序
為審理程序作準備，整理雙方爭執與不爭執事項
國民法官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理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宣誓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審前說明
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程序相關事項
朗讀案由
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人別訊問
確認被告身分
起訴要旨
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間、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權利告知
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
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開審陳述
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證據調查
書證
物證
人證
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訊問被告
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科刑資料之調查
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事實及法律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能不能證明犯罪事實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科刑辯論
就法庭調查過的證據，檢察官跟辯護人各自主張應判何種刑罰
最後陳述
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宣示判決
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國民法官
職務終了
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製作判決書
法官依本案判決結果製作判決書
判決書原本
交付書記官
法官應該在宣示判決日起30天內製作完判決書，並交付判決書原本予書記官
送達判決
書記官製作判決書正本，寄送予檢察官、告訴人或被害人、被告、辯護人

參、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權限

（一）職權

1. 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國民法官與法官一起在法庭聽審，見聞當事人的主張及證據的調查。

2. 訊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得於告知審判長後，於待證事項範圍內，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等人（第73條）。

3. 請求釋疑：有疑問時，可以請求審判長釋疑（第45條第3款、第66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以釐清疑惑。

4. 進行評議：審理終結後參與評議，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決定被告的罪責。評議結果認定被告有罪時，以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1/2多數決，決定被告應受之刑罰；又科處死刑，則需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之2/3多數決，始得為之（第82條、第83條）。

（二）權利及保護

1. 公假：到庭參與審判期間給予公假（在施行前，委由服務單位自行決定是否給予公假，有需要者，法院會發給出席證明）。

2. 禁止不利益處分：不得因國民法官到庭參與審判而給予任何不利益處分。

3.日費及旅費：可按到庭日數領取日費及旅費。

4.個人資料、人身安全之保護：國民法官之個人資料都會嚴加保密，必要時法院會給予必要的保護措施。

5.審判過程中必要之照料：審、檢、辯應給與國民法官必要之照料，並避免造成其時間與精神上之過重負擔。

6.禁止他人不當接觸國民法官、任何人對國民法官犯罪者應加重處罰。

二、義務及違背義務之處罰

(一)公平審判的義務

1.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其職權，不受任何干涉（第9條第1項）。

2.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應依法公平誠實執行其職務，不得為有害司法公正信譽之行為（第9條第2項）。

3.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職務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下罰金（第94條第1項）。

（二）保密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對於評議秘密，及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例如：涉及個人隱私之事項及其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應予保密（第9條第3項）。

2.無正當理由而洩漏評議秘密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1項）。

3.無正當理由而洩漏其他職務上知悉之秘密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8萬元以下罰金（第97條第2項）。

（三）宣誓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應行宣誓（第65條）。

2.拒絕宣誓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0條）。

（四）到場執行職務的義務

1.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有以下義務：

(1)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及終局評議時到場。

(2)國民法官於終局評議時不得拒絕陳述，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拒絕履行職務。

(3)備位國民法官應於審判期日到場。

2.無正當理由違反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1條）。

（五）聽從訴訟指揮義務

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違反審判長所發維持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審判期日訴訟程序之進行，經制止不聽者，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第102條）。

肆、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

一、罪刑法定主義

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1條）。它的意思是指一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刑事犯罪，要以行為時的法律是否有處罰規定作為基準。

二、無罪推定原則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應推定被告無罪（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也就是一個人在未定罪之前，都被認為是無辜的，這便是無罪推定原則。因此，在審理完畢之前，不能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就認為被告是有罪的。

三、檢察官就起訴犯罪事實負舉證責任

檢察官就被告的犯罪事實，負有證明的責任（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也就是說，檢察官所提出的證據，若不足以證明被告犯罪，就應該判決無罪，被告不必證明自己無罪。

四、被告有緘默權及答辯權

被告有消極不陳述的自由，也就是可以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且被告如果選擇不回答，也不能就因此推論被告有犯罪行為。另一方面，對於檢察官起訴的事實，被告也可以積極答辯，以反駁檢察官提出的主張。

五、證據裁判原則

所謂證據裁判原則，是指認定被告有罪，必須基於在法庭所提出而且經過合法調查的證據來判斷。證據，是指物證（如兇器等）、

人證（由證人或鑑定人到法庭來接受詰問）、書證（如現場勘驗筆錄、被告或其他人在法庭外的筆錄）等。在法庭外所看到或聽到的轉述或媒體的報導，都不能當證據。而且檢察官和辯護人（律師）在法庭就事實所做的陳述，或對於證據所做的評價，只是雙方的主張，也不能當證據。

六、自由心證主義

「自由心證」是指對於證據的評價與事實的認定，都委由審判者依證據調查所形成之心證自由判斷，但這並不是說可以任意為之，要判斷證據是否足夠證明被告犯罪，必須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及常識，不能僅依個人的意思隨便判斷。

七、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

「事證有疑利於被告原則」是指法院整體評價證據調查的結果後，如果就特定事實仍然無法形成確實的心證，就應該作對被告有利的認定。因為審判者並不是神，調查證據後仍有可能無法判斷出確實的犯罪事實，此時則應採取對被告有利的觀點來做認定。

伍、本案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

一、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

1.構成要件：「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二、被告所認罪名之構成要件

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

1.構成要件：「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本罪名，非告訴乃論之罪。

三、法令解釋

(一)故意

行為人對自己行為的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二)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

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間接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不違反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三)過失

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這就是所謂的「無認識之過失」，指行為人依客觀情形或個人情況負有注意義務，而且有注意能力，但竟不注意，而在主觀心態上毫無認識的情形下，發生了結果。

刑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則是所謂「有認識之過失」，指行為人雖知道其行為對於法律所保護的行為客體存有危險，但因低估此等危險程度，或高估自己能力，而確信行為客體或結果不會發生，因此仍舊做那個行為的主觀心態。

(四)間接故意與有認識過失的區別

二者對於構成犯罪的客觀事實均有預見。

但主觀心態不同，意即有無容任發生之態度，有容任結果發生者為間接故意，無容任態度，因此發生結果與行為人本意相違背者為，為有認識過失。

行為人心裡是否覺得發生結果也沒有關係（不違反他的意思），如果已經到達此程度，在法律上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應依故意犯刑責論處。

（五）科刑標準：

刑法第57條：「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六)自首

刑法第62條：「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刑法第六十二條所謂發覺，固非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而於對其發生嫌疑時，即得謂為已發覺；但此項對犯人之嫌疑，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者，始足當之，若單純主觀上之懷疑，要不得謂已發生嫌疑。（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41號刑事判決）

對於自首者，依原規定一律必減其刑。不僅難於獲致公平，且有使犯人恃以犯罪之虞。我國暫行新刑律第五十一條、舊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日本現行刑法第四十二條均採得減主義，既可委由裁判者視具體情況決定減輕其刑與否，運用上較富彈性。真誠悔悟者可得減刑自新之機，而狡黠陰暴之徒亦無所遁飾，可符公平之旨。故於原文字「減輕其刑」之上，增一「得」

字。(刑法第六十二條之立法理由)

(七)刑法第59條的「酌量減輕其刑」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是指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仍然過重者,才有適用。

這裡所說的「法定最低度刑」,原則雖為法定最低本刑;但如被告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的情形,則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的最低度刑」而言。也就是說,如果被告有未遂、自首等其他的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法定刑度後,認為犯罪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的最低度刑仍嫌過重,才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八)緩刑

被判刑的被告,暫時不用執行刑罰,這就是「緩刑」。只要在緩刑的這段期間內,被告沒有再故意犯罪,原本宣告的刑罰就可以不用再執行。因此,台語將緩刑稱做「寄罪」,簡單的說,就是一種類似「留校察看」的制度。

也就是法院認為被告有罪,而且判被告一定的刑度(刑期不能高於2年有期徒刑),但是考量被告的狀況,認為暫時不讓被告進入監獄執行是比較妥當的,這時,法院可以定一段期間(2至5年期間)為緩刑期間,被告可以暫時不用入監執行刑罰。

為了讓被告確實改過自新、防止再犯,或為彌補被害人損失、

修復被告行為所造成的損壞等目的，法院可以定一定事項，命被告在緩刑期間內遵守，例如：立悔過書、賠償被害人、接受心理輔導、服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的義務勞務等。如果緩刑期間內，被告因為其他犯罪被判刑，或違反法院命令應遵守的事項，緩刑宣告可能被法院撤銷；如果緩刑期滿而未被撤銷的話，法院判被告的刑就失效，也就是被告不用再執行被判的刑。緩刑制度如善加運用，可以讓願意反省的被告儘快回歸正常社會生活，達到鼓勵自新的效果。

陸、審判期日時程

110年4月8日（星期四）13時30分至17時2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3:30	10分鐘	13:4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人別訊問 2.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權利告知 4.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或休息室）
13:40	10分鐘	13:50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3:50	10分鐘	14:00	辯護人	開審陳述(§70)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10	10分鐘	14:2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4:20	20分鐘	14:40	檢察官	調查證據： 1. 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2. 爭執事實之書證	
14:40	10分鐘	14:5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4:50	45分鐘	15: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大同（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20、25分鐘）	
15:35	10分鐘	15: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15:45	10分鐘	15:55	國民法官	補充訊問證人曾大同	

			法庭		
休息（15：55～16：15）					
16:15	45分鐘	17:00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邱品君（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20、25分鐘）	
17:00	10分鐘	17:1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17:10	10分鐘	17:20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邱品君	

110年4月9日（星期五）9時0分至15時30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9:00	45分鐘	9: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黃重山（檢、辯詰問時間分別為20、25分鐘）	本院一樓刑事第一法庭（國民法官法庭暫休庭地點：評議室或休息室）
9:45	10分鐘	09:5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9:55	10分鐘	10:0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黃重山	
10:05	10分鐘	10:15	檢察官	其他物證、書證證據調查	
10:15	10分鐘	10:2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25	10分鐘	10:35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0:35	10分鐘	10: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10:45	10分鐘	10: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10:55	30分鐘	11:2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各15分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1:25	10分鐘	11: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科刑資料之調查	
11:35	10分鐘	11:45	告訴人曾大同、邱品君	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11:45	30分鐘	12:15	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各15分鐘）	科刑辯論	
12:15	10分鐘	12:25	被告	最後陳述	
休息（12：25～13：30）					
13:30	100分鐘	15:10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5:10	10分鐘	15:20	審判長	宣判	
15:20	10分鐘	15:30	全體	休息	
15:30	90分鐘	17:00	全體	座談會	本院一樓多媒體室

柒、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審理重點在「見、聞」證據調查活動，請您專注聆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說的話，仔細觀看證據的內容，而不只是把注意力放在記筆記上。

二、期間製作之筆記，或與案情有關之資料，於程序結束後，請放置於評議室，勿攜帶返家。

三、開庭期間返家後請不要與任何人討論本案，亦請不要搜尋與本案相關的新聞、報導或資料。